

法規名稱	視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1/28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以及提升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為推選委員。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 - 二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實習課程規劃：考量學生實務學習需求，落實校內課程與校外實務學習之整合，規劃本系學生實習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二、實習單位審核：每學年審核實習單位之適合度，提供學生適合之實務學習環境。
 - 三、實習成效評估：每年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實習單位之回饋意見，通盤檢討實習安排事項，以達到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之目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5年03月08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5月10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1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